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宏华，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郭清艺，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黄秋凤，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拟）：蔡如笑，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林宏华、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艺及黄秋凤、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如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职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公允、客观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